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開課及排課作業原則

103 年 12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5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8 月 3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2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5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12.19 南大教務協調會議通過、106.1.19 教務會議備查

一、本原則適用於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前（含）之舊課程，辦法內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各單位於 105 年 11 月 1 日後之正確名稱，依人事室規定更動。」

- 一、為順利推動本校排課及選課業務，將現行實施規定法制化，特訂定「**本校**開課及排課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各系（所）及各類課程每學期開設科目之名稱與學分數應依照各學年度入學學生之課程科目開課。
- 三、本校開課與排課作業流程由教務處訂定並公布，各相關單位應確實依據規定進度協同辦理。
- 四、開課作業：教務處對以下所有事項有調整及修改之權利及義務。

（一）開課權責

1. 共同必修課程：由中國語文學系、體育學系、英語教學系排定任課教師及開課時段後開課。
2. 教育專業課程：師資培育中心協調相關系（所）與單位擬定開課科目與任課教師後開課。
3. 通識課程：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擬定開課科目與排定任課教師，必要時協調相關系（所）與單位後開課。
4. 系專門課程及學分學程：由各系（所）開課，需其他系（所）支援科目應事先協調，獲同意後辦理。

（二）開課人數

1. 日間部開課人數以 50 人 為原則，視上課教室空間可增減至其教室最大容納量（教室課桌椅數）。
2. 共同必修最低開課人數為 15 人。
3. 通識課、各類學分學程及教育學程最低開課人數為 20 人。
4. 大學部系專門除應用科學系最低開課人數為 10 人外；除招生人數 30(含) 人以下班級最低開課人數為 8 人外(以三門課為限)，其他系所系專門最低開課人數為 12 人。
5. 日間部碩士班最低開課人數為 3 人；博士班最低開課人數為 2 人，惟專為大陸境外博士生開設之專門選修課程，若最低開課人數少於 2 人時，得經由專案簽准。
6. 夜間（暑期）在職碩班下限/上限為 3/30 人。
7. 其他特殊課程開課人數上限視歷年教務會議決議而定。
8. 凡各系自籌經費或申請各專案計畫補助經費所開設之課程，開課人數得不受上述規範限制，惟其課程仍需依本校課程開設程序審訂通過後始得開課。

六、授課鐘點計算原則

- (一) 鐘點以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規範。
- (二) 師資培育中心、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開設之教學實習課程及心理與諮商學系開設之實習課程，學生人數 25 人以上得採雙師授課，以每位教師每週實際授課鐘點計算。
- (三) 「畢業專題」指導鐘點以指導每位學生 0.2 小時鐘點計算，每位教師同一門課程鐘點數合計最多不超過該課程時數。
- (四) 音樂系個別課程以每位學生主修 1 小時、副修及選修樂器各 0.5 小時鐘點計算。

七、課程因選修人數不足應於加退選後停開課程，並公告學生週知。

八、各授課教師應於選課前一週將授課大綱上傳教務系統以為學生選課之參考。

九、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